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蓝宝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8,84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的股东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蓝宝石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纯达蓝宝石 6 号”）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379,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公告中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总股本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3,145,731 股股份数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纯达蓝宝石 6 号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告知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纯达蓝宝石6号	8,842,000	2.11%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名称：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蓝宝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减持目的：归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股权质押贷款及其他家庭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纯达蓝宝石6号	8,379,000	2.00%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并于2020年12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上述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纯达蓝宝石6号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纯达蓝宝石6号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纯达蓝宝石6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纯达蓝宝石6号严格遵守《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纯达蓝宝石6号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蓝宝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